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
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院		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 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 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, 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	院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 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 授資格聘任,均為組織法 律所定。
主	任 秘	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主		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 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	究九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 授之資格聘任。
專	門委	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_	
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 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分	析	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技	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_	
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助丑	里研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四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 格聘任。
技		十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科		知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t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研	究 助	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E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=	
人士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	
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合				計	八十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